

证券代码：833230

证券简称：欧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胥兴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胥兴军作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2023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胥兴军	8	8	0	0	否	3

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不存在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审部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并主持会议，并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认可并

			同意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并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同意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同意
2023 年 7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主任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

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

五、现场办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六、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胥兴军

2024年4月17日